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制度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先檢定後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先實習後檢定)：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基本資料				
入師培學年度		其他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曾預修師培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培轉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全稱)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_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家用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寄發證書依據	區碼 (□□□-□□□)			
戶籍地址	區碼 (□□□-□□□)			
教育專業課程文號	年	教育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臺教師(二)字第_____號函		
專門課程文號	年	教育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臺教師(二)字第_____號函		
擬任教科別(全稱)				
◎檢附資料：請依背面說明申請時一併繳交。				

說明：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於畢業/報考教師資格考試當學期開學第4週至第7週期間進行申請，逾期不候。因個人未提出申請致影響教師資格考試及畢業資格者，其結果自行承擔。
2. 申請者應一併繳清檢附資料，除以下資料因學期進行中，可於畢業時繳清：
 - (1) 02-大學畢業證書
 - (2) 03-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
 - (3) 09-歷年成績單
 - (4) 10-當學期課程認定資料
 - (5) 12-學習護照
 - (6) 15-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證明
 - (7) 17-生涯及職業教育證明
 - (8) 18-專門課程相關證明
3. 當學期已報考教師資格考試者，須於放榜前20天繳清所有申請資料。
4. 以教育學程作為跨領域學程畢業門檻者，請先至師資培育中心確認申請資料繳交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師資生簽章：

年 月 日

【請詳閱背面】

◎檢附資料：【光碟】或【USB】電子資料繳交

(1)光碟請以「USB 快閃磁碟機」方式燒錄，以利抽換檔案。

(2)表單請至中心網站下載：<https://tec.ntpu.edu.tw/?p=1122>

(3)檔名請以(編號)-(入師培年)-(姓名)-(學號)-(檔案名稱)命名，例如：【01-108-王小明-12345678-申請表.pdf】

(4)除了編號 04 及 21 之外，其他請以 pdf 為格式繳交。

檢核欄	編號	檔案名稱	說明
	01	申請表	簽章後掃描繳交。
	02	大學畢業證書	碩/博士生須檢附該學籍畢業證書；帶論文實習須繳交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證明。可於畢業時繳清。
	03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	可於畢業時繳清。
	04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以 xlsx 格式繳交。範本可至中心表單下載參考。 當學期課程成績欄位可空白。
	05	教育核定文	由師培中心統一存入光碟。
	06	專門核定文	由師培中心統一存入光碟。
	07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08	專門課程一覽表	
	09	歷年成績單	可於畢業時繳清。
	10	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申請表	名稱不一致或外校課程須檢附，須含課綱及認定資料。當學期課程認定資料須於畢業時繳清。
	11	抵免學分申請表	學分抵免申請表核章影本。轉學者或他校師培轉入抵免學分者須檢附，檢附資料須含課綱及認定資料。
	12	學習護照	須含封面。可於畢業時繳清。
	13	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報告-後測	3 項測驗網址： https://taa.ntnu.edu.tw/TAA/ 帳號：(學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 將於修畢申請截止日三日後開放施測。
	14	師資生專業素養問卷-修畢	於申請時另行提供作答頁面。
	15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證明	可於畢業時繳清。
	16	業界實習表	職業類科師資生適用。
	17	生涯及職業教育證明	105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修課或工作坊。
	18	專門課程相關證明	如 B2 級英檢、執照抵學分等。可於畢業時繳清。
	19	十年以上證明	超過十年以上之學分須經中心會議同意方得採認。
	20	榜單	由師培中心統一存入光碟。
	21	大頭照	以 jpg 格式繳交。
	22	身分證正反面	
	32	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碩博士生才需檢附。

◎檢附資料：【正本】紙本繳交

檢核欄	編號	檔案名稱	說明
	01	申請表	簽章繳交。
	02	大學畢業證書	碩/博士生須檢附該學籍畢業證書；帶論文實習須繳交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證明。可於畢業時繳清。
	03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	可於畢業時繳清。
	09	歷年成績單	正本 2 份；他校成績單亦須檢附 2 份。可於畢業時繳清。
	10	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申請表	不含課綱及認定資料。當學期課程認定申請表須於畢業時繳清。
	12	學習護照	電子核章也需印出繳交。
	15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證明	可於畢業時繳清。
	16	業界實習表	
	23	光碟片/USB	編號 1-33 之電子檔。
	24	郵資 44 元 A4 回郵信封	
	32	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碩博士生才需檢附。